

编号: XJJ2026-06-07-001

行政检查通知书

南阳孟德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457T6W65):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

姓名: 杨 浩 执法证号: 16160917022

姓名: 樊学占 执法证号: 16160917111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 6月26日 (9时46分) 至 2026年 6月26日 (10时37分)

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老庙岗仲景大道东段 878 号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内容一: 经营资质 检查内容二: 人员管理 检查内容三: 车辆管理 检查内容四: 经营行为 检查内容五: 动态监控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杨浩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电话: 13838724681

行政执法主体地址: 西峡县仲景大道西段616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

受送达人: 胡媛媛 2026 年 6 月 26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老庙村仲景大道东段878号